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第二、三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 (含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1.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市、县级）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3.对市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市级） 4.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市、县级） 5.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2	对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经营者	对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货物运输经营者（含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	危险货物： 1.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2.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3.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4.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5.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6.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市、县级） 7.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8.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市、县级） 9.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10.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11.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12.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放射性物品： 13.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市、县级） 14.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市、县级） 综合类： 15.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县级） 16.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17.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18.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19.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20.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21.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3次	一般检查
4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国际道路运输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道路运输工作。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县级） 2.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7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七条 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1.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2.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8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1.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2.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9	对平台运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核验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业务提供信息对接服务。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代驾行为的监督管理，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平台运营企业（含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监控平台、货运平台、客运平台）	对平台运营商的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平台功能、运维情况、数据处置等情况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10	对交通运输领域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1. 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管（市、县级） 2. 对港口项目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管（市、县级） 3. 对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管（市、县级） 4. 对公路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的监管（市、县级） 勘察设计单位： 5. 对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检查（市、县级） 6. 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监管（市、县级） 7. 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的监督检查（市、县级） 施工单位： 8.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市、县级） 监理企业： 9.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市、县级） 10.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市、县级） 11. 对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管（市、县级） 12.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利害关系人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的监管（市、县级） 试验检测机构： 13. 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市、县级） 14. 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工地临时实验室的监管（市、县级） 15. 对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的实验检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管（市、县级） 16. 对权限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监管（市、县级） 工程质量与信用管理（综合类）： 1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的行政检查（市、县级） 18. 对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管（市、县级） 19.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管（市、县级） 20. 对权限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监管（市、县级） 21. 对公路、航道、港口、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含专用铁路）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每季度一次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1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质安监管机构）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交通建设其他从业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综合类）： 1.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与安全生产责任的检查（市、县级） 2.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职的监管（企业责任）（市、县级） 3.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法规要求的监管（市、县级） 4.对建设单位未报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的监管（市、县级） 5.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市、县级） 6.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考核合格的监管（企业责任）（市、县级） 7.对公路、航道、港口等综合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市、县级） 8.对航道相关工程影响通航条件的监管（市、县级）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9.对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市、县级） 9.对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管（市、县级） 10.对未提供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管（市、县级） 11.对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的监管（市、县级） 12.对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或消防通道的监管（市、县级） 13.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市、县级）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14.对监理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方案的监管（市、县级） 15.对监理未落实安全监理责任的监管（市、县级） 公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16.对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市、县级） 17.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每季度一次	一般检查
12	对交通建设工程环保生产领域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怀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铁路、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公路运输场站、港口、码头工程施工和公路养护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散装、流体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交通建设其他从业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综合类）： 1.对建设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检查（市、县级） 2.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对公路水运工程环境保护的监管（市、县级） 3.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对监理未落实环境保护监理责任的监管（市、县级） 4.交通建设其他从业单位 1.对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检查（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每季度一次	一般检查
13	对公路养护企业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养护企业	对公路养护企业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每半年1次	一般检查
14	对涉路施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企业	1.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市、县级） 2.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的监管（市、县级） 3.对跨越、穿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业主及施工单位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路等设施的行政检查（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每半年1次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5	对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 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洋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修复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 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述水域内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洋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修复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 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述水域内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辖区船舶污染清查企业	检查内容 1.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监管（市级） 2.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监管（市级） 3.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6	对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称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 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 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五）发现违法违章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辖区船舶污染清查企业	1.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市级）52.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监管（市级） 2.对港口经营情况的监管（市级） 3.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市级） 4.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市级） 5.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市级） 6.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市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17	对涉航作业企业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 并按照国家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辖区涉航作业企业	1.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监管（市级） 2.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监管（市级） 3.对在航道及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通航条件的监管（市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8	对涉航作业企业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 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 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通航建筑物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航道上相邻拦河闸坝之间的航道通航水位衔接，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位于航道及其上游支流上的水工程，应当在设计、施工和调度运行中统筹考虑下游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但水文条件超出实际标准的除外。 保障下游航道通航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以及满足航道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的确定，应当征求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的意见。 水工程需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的，应当提前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三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建设的拦河闸坝造成通航河流断航，需要恢复通航且具备建设通航建筑物条件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恢复通航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辖区涉航企业	1.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2.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监管（市、县级） 3.对在航道及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通航条件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19	对专用航标设置、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一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施工影响航道正常功能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对航标或者航道的位置、走向进行临时调整；影响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因防洪抢险工程引起调整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 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 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辖区专用航标设置、管理单位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监管（、市、县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0	对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船闸运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通航建筑物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航道上相邻拦河闸坝之间的航道通航水位衔接，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 位于航道及其上游支流上的水工程，应当在设计、施工和调度运行中统筹考虑下游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但水文条件超出实际标准的除外。 保障下游航道通航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以及满足航道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的确定，应当征求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的意见。 水工程需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的，应当提前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三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建设的拦河闸坝造成通航河流断航，需要恢复通航且具备建设通航建筑物条件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恢复通航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辖区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船闸运营单位	1.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管（市级） 2.对船闸运营单位的专项监管（市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2次	一般检查
2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责任：（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辖区水路运输经营者	经营资质监管： 1.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市级） 2.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的监管（市级） 3.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市级） 4.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市级） 5.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监管（市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次	一般检查
22	对铁路专用线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专用线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 铁路专用线主管部门所属的铁路专用线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专用线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铁路专用线的监督与协调工作。国家铁路运输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铁路专用线的相关工作。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铁路专用线经营单位	1.对铁路专用线道口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查（省、市级） 2.擅自设立铁路专用线道口或人行过道的检查（省、市级） 3.对铁路专用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检查（省、市级） 4.防汛 度汛、重点时段（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专项检查） 5.“隐患排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每月1次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县级以上）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其他单位和人员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辰溪县交通运输局	辖区水路运输经营者	经营行为监管： 1.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县级） 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3. 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省、市级） 4. 对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市级） 5.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市级） 6.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市级） 7.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省、市级） 8. 对危害航标及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效能的监管（市级） 9.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市级）	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1次	一般检查